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器采购项目（第二次）

谈判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JDTP-2025-022/0747-2560SCCZD076

采购人：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明	11
二、谈判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谈判与评审	16
六、授予合同	20
七、其他	21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3
一、评审标准	23
二、评审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23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23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24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响应文件封面建议格式	67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68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70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71
附件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72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74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5
附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76
附件 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77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78
9-1、供应商书面承诺	79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80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80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82
附件 11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	83

附件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4
附件 13 证明材料索引列表	85

温馨提示

（本提示不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起提示和提醒作用。）

1、本次谈判分如下步骤：

步骤一：所有谈判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装订成册的首次《响应文件》及已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递交到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商务、技术方案以及一次报价进行初审。

步骤二：根据各供应商应答情况，谈判小组将以本谈判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谈判供应商就技术服务需求、服务范围以及价格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能变动谈判文件内容并要求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变动的内容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变更等，并可能要求或允许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有关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步骤三：经谈判并审核合格，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谈判供应商应于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最终确定的技术条件、服务范围将最后报价密封递交到评审现场。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交多轮次报价。因此，谈判供应商可能有多轮报价，但供应商应将每次报价都视为最后报价予以谨慎、认真对待进行报价。谈判小组将不再要求谈判供应商进行新一轮报价时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后，对各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3、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抵达现场（事前接到可以远程视频参会通知的情况除外）参加谈判会议。由于谈判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逐一供应商进行，因此无法预估每家供应商的谈判开始和结束时间，请谈判供应商抵达现场的代表预留充足时间，否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没能在评审现场通知的开始时间到场进行谈判或者供应商没能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的，视同该供应商退出谈判。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服务器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ebid.sinochemitc.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DTP-2025-022/0747-2560SCCZD076
2. 项目名称：服务器采购项目（第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98 万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198 万元（人民币）
6. 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 要求
01	01	ARM 架构服务器	A02010104	台	18	否	不允许分包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

承诺)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

方式: 供应商通过免费注册并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曾在“化云数智”(d.sinochemitc.com)平台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凭借注册手机号即可登录。详细操作手册请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页面上方“帮助中心”模块获取。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10-8639519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 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 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纸质版谈判文件获取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业务联系人。

获取费用(含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等): 人民币叁佰元整(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3:3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42 号蓝海智谷会议中心 2 层第 1 会议室

五、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3:3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42 号蓝海智谷会议中心 2 层第 1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接受首次响应文件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请于谈判当日、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迟到的以及不符合谈判文件密封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谈判公告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以及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3.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异议渠道：

联系人：俞家骅

联系方式：18911318908

邮箱：yujiahua@sinochem.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6 层（邮编：100071）

业务联系人：操佩、俞家骅、郭荣欣、周乙成、张力夫、何海军

电 话：18911319341/18911318908

电子邮件：caopei@sinochem.com/yujiahua@sinochem.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与供应商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及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1. 项目概述	1.1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2	【ARM 架构服务器】所属行业为：工业
3.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2.2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对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具体要求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谈判文件
6. 现场踏勘	8.3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联系人：
7. 答疑会	8.4	☒ 不召开 ☐ 召开，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联系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1. 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3）；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5）；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6）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注“*”的响应文件构成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此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 8. 第三章评审标准中提及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谈判供应商认为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11.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11）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12） 13. 证明材料索引列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13）
9. 资格证明文件详细要求	10.1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 ➢ 谈判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谈判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谈判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谈判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谈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谈判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书面承诺（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1）： 2.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
10. 响应文件内容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	10.2	1、 响应文件应当对技术服务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谈判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或关键技术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谈判供应商应量化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谈判供应商应以功能或性能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满足。谈判供应商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响应文件份数	11.1	1、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电子文档》：2 份（以 U 盘形式提供），每份均应包含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首次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 3、 《谈判保证金或其凭证》（电汇时为电汇底单复印件）1 份（应

		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保持一致）。
12. 报价	12. 1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含税合同总价）。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谈判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总价。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谈判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 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
	12. 1	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 响应无效
13. 最高限价	12. 5	最高限价：198 万元（人民币）。
14. 响应有效期	13. 1	响应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
15. 谈判保证金	13. 2	■要求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0,000.00 元。 2、 谈判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谈判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4、 谈判保证金转账汇款账号信息：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该项目后，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具体的账户信息后，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汇至此账户。 5、 以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应保证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将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截图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应将原件随同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正常入账，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入账的，将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或更长，应将原件随同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予退还情形下能够正常入账。
16.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3. 4 (5)	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	14. 1	1、 谈判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谈判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

		“电子文档”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谈判保证金原件或其凭证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谈判保证金”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5、谈判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17.2条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6、在谈判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也须进行包装,在外包装上简单注明谈判供应商名称即可。
		五、谈判与评审
18. 其它无效响应情况	20.4 (2)	1) 货物采购时,分项报价表中对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货物的缺项或数量缺少都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不满足技术服务要求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星号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3)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2.4	技术服务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在谈判过程中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动。
20. 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5.1	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将按以下规则确定排序: 1、最后报价相同的,所投报产品型号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2、所投报产品型号均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按照关键技术参数响应优于谈判文件技术服务需求的条数由多到少排列; 3、上述条数相同的,按照关键技术参数响应优于技术服务需求的程度由高到低排列; 4、仍相同的,随机抽取一个排序在前。
		六、授予合同
21. 定标主体	27.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媒体	28.1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以及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进行公告。
23. 分包要求	29.2	不允许分包

24. 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下浮20%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下浮前的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th><th colspan="3">收费标准</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以货物类项目成交金额 800 万元为例： 服务费金额=100 万元×1.5%+400 万元×1.1%+300 万元×0.8%=8.3 万元 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格式及内容见第六章）。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七、其他																																			
25. 接收质疑方式及联系方式	31.4	（1）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 当面送达原件； 2) 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 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俞家骅 联系电话：1891131890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6 层（邮编：100071）。 电子邮箱：yujiahua@sinochem.com																																			
		补充条款																																			
26. 同品牌同型号的处理。	1	评审时，提供相同品牌且同型号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谈判的，按一家谈判供应商计算。 按一家计算的不同谈判供应商，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按照如下规则确定排列最靠前一个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且同型号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关键技术参数响应优于谈判文件技术服务需求的条数最多得作为候选供应商；																																			

		2、上述条数相同的，关键技术参数响应优于技术服务需求的程度最高的作为候选供应商； 3、仍相同的，随机抽取一个排序在前。
--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1.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

2 合格谈判供应商

2.1 “谈判供应商”（也称为“申请人”）系指响应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要求、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2.2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系指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谈判供应商。

2.3 对于本须知2.2条中明确**接受**联合体的，对联合体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对于本须知2.2条中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具体要求不适用。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谈判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竞争性谈判。

3 进口产品

3.1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化云数智”平台（d.sinochemitc.com）的[投标服务]模块通知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谈判供应商发出，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以潜在谈判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的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谈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书面回执或在“化云数智”平台（d.sinochemitc.com）的[投标服务]模块点击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邮件系统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谈判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对谈判文件的询问

7.1 任何已从谈判邀请中规定渠道获取了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谈判供应商（以下简称“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谈判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提出质疑。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首次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谈判供应商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8.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其他响应资料、图纸中的说明和响应文件电子版等）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中文。

- 9.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材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否则，该外文资料未翻译的内容视为未提供。（说明：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身份证明不必翻译；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不必翻译）。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得明显错误翻译，否则，该明显翻译错误的内容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 9.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谈判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谈判供应商编写的首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所列内容，其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 10.2 谈判供应商编写的首次响应文件具体内容的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 10.3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以及根据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更正、报价、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均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4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谈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的份数准备首次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首次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1.2 首次响应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 A4 规格纸张，尽量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尽量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谈判供应商承担。首次响应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谈判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的澄清、修改、更正、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除外。
- 11.3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

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11.4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并在响应函中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谈判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1.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 11.6 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两个或以上包件，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多个包件竞争性谈判时，首次响应文件须按包件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 11.7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的格式按照谈判小组现场要求执行，谈判小组无格式要求的书面材料由谈判供应商自拟。以上书面材料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人逐页签字。

12 报价

- 12.1 报价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所有报价均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币种和单位作为计量单位。
- 12.2 谈判供应商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件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谈判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
- 12.3 竞争性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应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2.4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2.5 本次竞争性谈判设定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13 响应有效期和谈判保证金

- 13.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响应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3.2 谈判保证金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的要求。
- 13.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因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谈判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4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谈判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退还**谈判供应商：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 1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 1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 14.1 条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误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5.1 谈判供应商的所有首次响应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 15.2 为了方便评审，放有修改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否则，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 15.3 在谈判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也应进行密封。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6.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 16.2 首次响应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6.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受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6.4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也须在谈判小组现场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开启各供应商的上述材料，以示公平。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

文件的修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谈判供应商修改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应单独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标明“首次响应文件修改通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和“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单独密封后提交。由于谈判供应商的修改通知未按照本条规定包装、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时的遗漏概不负责。
- 17.3 谈判供应商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应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 17.4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3.4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五、谈判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第一章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谈判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谈判会议进程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同时开启各谈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

19 谈判小组

-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0.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简称“初审”。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0.2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谈判供应商资格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具体如下：
 - (1) 谈判供应商不符合本须知 2.2 条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2)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审查标准见第六章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查询及使用谈判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和证据留存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谈判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20.3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首次响应文件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响应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不得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规定。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谈判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	谈判保证金足额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
加注“*”的响应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提供	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资格证明文件除外）。
加注“*”的响应文件构成部分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资格证明文件除外）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 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加盖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并且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谈判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加注“*”的响应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是否投报了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和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是否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20.4 条

注：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的可能在谈判过程中发生变动的条款除外，经谈判后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

20.4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 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列明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况之一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响应无效的其他条款。
- （5）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谈判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或者符合性审查的谈判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1 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谈判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谈判小组也不接受谈判供应商的主动澄清、说明或更正。

21.2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3 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代表逐页签字。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谈判小组也不接受谈判供应商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22 谈判

2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未在初审阶段被作无效响应处理的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供应商谈判的顺序按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执行。

22.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

22.3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2.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谈判小组根

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2.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 22.6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可以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变更其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或重新形成响应文件提交谈判小组。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该情形下可以是 2 家）。
-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上述可以是 2 家的情形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 22.9 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后，谈判小组仍将按照本须知第 20.3 条要求审查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变更内容和最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变动后的内容）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仍将按无效处理，不允许其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将按本须知第 20.5 条规定进行告知。

23 最后报价

- 23.1 谈判结束后，被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现场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交多轮次报价。因此，谈判供应商可能有多轮报价，但供应商应将每次报价都视为最后报价予以谨慎、认真对待进行报价。谈判小组将以不再要求谈判供应商进行新一轮报价时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 23.3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 （1）最后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中其它位置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
 - （2）最后报价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最后报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的且易于纠正的文字错误或小数点错位，以纠正后的金额为准；

(4)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明细(如有)中汇总金额与最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并修改明细单价。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按照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流程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 最终响应文件的评价

24.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连同其作出的澄清、说明、更正等书面材料和首次响应文件一起构成最终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依据最终响应文件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

24.2 谈判小组仍将按照本须知第 20.3 条要求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变动后的内容)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仍将按无效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将按本须知第 20.5 条规定进行告知。

24.3 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评审标准**。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最终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谈判小组将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对谈判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相对排序。

26 终止竞争性谈判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六、授予合同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27.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上述何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所示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即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本次竞争性谈判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或部分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七、其他

31 质疑提出与答复

31.1 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谈判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谈判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新增质疑。

31.2 提出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件竞争性谈判活动的谈判供应商。潜在谈判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1.5 对于依法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

32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32.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3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服务需求中指出的参考标准以及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服务需求。

33 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33.1 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谈判小组将对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3.2 所投投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34 保密条款

34.1 除了谈判供应商为参与竞争性谈判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谈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谈判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谈判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参与竞争性谈判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34.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谈判供应商不得使用本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4.3 采购人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成交与否，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为 2 名）。

二、评审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根据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对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项目/包件，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0-1**。

-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谈判供应商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响应涉及上述产品的，谈判供应商应提供带有所投报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响应涉及上述产品的，谈判供应商应提供带有所投报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内容	货物名称及数量：18 台 ARM 架构服务器
		服务内容：设备集成实施服务、设备原厂 3 年维保服务
2	项目实施时间	到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初步验收时间：自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并签订《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单》。 最终验收时间：自签订《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运行 1 年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并签订《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单》。 质量保障服务期限：自签订《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单》之日起 3 年。
3	项目实施地点	金电云（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据中心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198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限 价
01	ARM 架构服务器	A02010104	台	18	否	是	198 万元

（四）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68项，“#”指标17项，“△”指标7项，“/”项不参评，“/”项不做要求且不参评，“*”指标为相关规定要求必须纳入采购需求的指标。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要性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	架构：国产 ARM 架构高性能服务器级别处理器 单颗处理器核数：48 主频：2.6GHz 末级缓存容量：48MB 线程数：48 线程 热设计功耗：150W 实配处理器数：≥2 颗	否
2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数量和内存插槽数量	否
3	产品规格		*主板内存槽数量	#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 16 个	否
4	产品规格		*主板存储接口	#	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	否
5	产品规格		*PCIe 插槽接口	★	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否
6	产品规格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 5 个	否
7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	该项不涉及	/

8	产品规格		板载网络接口	★	板载网络接口应不少于 4 个 1GE 网口	否
9	产品规格		主板 OCP 插槽数量	/	该项不涉及	/
10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	★	≥16	否
11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	≥DDR4	否
12	产品规格		*内存通道	#	单个 CPU 支持≥4 个内存通道，每个内存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当支持 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13	产品规格	*存储规格	硬盘类型	★	固态硬盘（SSD）	否
14	产品规格		*硬磁盘实配容量	#	配备固态硬盘，实配固态硬盘单盘容量不小于 960GB	否
15	产品规格		硬盘接口类型	★	提供 SATA 3.0 或 SAS 3.0 及以上固态硬盘接口	否
16	产品规格		*硬盘实配数量	★	配备固态硬盘，实配盘数应不小于 4 块	否
17	产品规格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供应商给出配置的固态硬盘尺寸，如 2.5 英寸、3.5 英寸，机箱高度为 88.9 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插槽数量应不少于 8 块	否
18	产品规格		硬盘其他参数要求	/	该项不涉及	/
19	产品规格	RAID 卡规格（若支持 RAID 卡）	RAID 卡支持的 SAS 接口数	#	配备不少于 1 块 RAID 卡，单块 RAID 卡 SAS 接口数 ≥8 个	否
20	产品规格	SAS 直通卡规格（若支持 SAS 直通卡）	SAS 直通卡 SAS 接口数量	/	该项不涉及	/
21	产品规格	HBA 卡规格（若支持 HBA）	HBA 卡端口数量	/	该项不涉及	/

		直通卡)				
22	产品规格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	配备 RJ45 网口数量不少于 4 个，且网口速率不少于 1GE； 配备 SFP+网口数量不少于 4 个，且网口速率不少于 10GE	否
23	产品规格		存储型服务器网口速率和数量	/	该项不涉及	/
24	产品规格		独立网卡网口数量	★	配备不少于 2 块独立网卡；单块独立网卡端口数量 ≥ 2 个	否
25	产品规格		独立网卡接口类型	★	支持 SFP 接口类型且需配备 SFP 光纤模块	否
26	产品规格		板载网卡接口类型	★	支持 RJ45	否
27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显示接口	★	配备至少 2 个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 1 种，如：VGA、DP、HDMI 等	否
28	产品规格		*USB 接口	★	配备至少 3 个 USB3.0 接口	否
29	产品规格		特殊接口及孔位	/	该项不涉及	/
30	产品规格		其他接口	/	该项不涉及	/
31	产品规格	*电源规格	电源冗余模式	★	整机电源模块不低于 1+1 冗余配置	否
32	产品规格		*电源模块数量	★	≥ 2	否
33	产品规格		*电源功率	★	配备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否
34	产品规格		电源指示灯	★	配备电源指示灯，指示待机、工作异常等状态	否

35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外观和结构	★	a) 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36	产品规格		*尺寸(高×宽×深)	★	标准 2U 机架服务器	否
37	产品规格		服务器导轨	★	供应商给出导轨尺寸、安装方式等信息	/
38	产品规格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单位(U)比	/	该项不涉及	/
39	产品规格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 -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 86~106kPa	否
40	产品规格		特殊机型环境适应性	/	该项不涉及	/
41	产品规格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42	产品规格	A I 计算单元规格	*噪声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	否
43	产品规格		A I 计算单元	/	该项不涉及	/
44	产品规格		一键式迁移	/	该项不涉及	/
45	产品规格		*机柜尺寸	★	支持标准 2U 的服务器机柜	否
46	产品规格	机柜规格	机柜管理板	/	该项不涉及	/

47	产品规格		机柜电源规格	/	该项不涉及	/
48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DP、HDMI、USB3.0、PS/2 接口、BMC 管理端口	否
49	功能要求		主板防烧板设计	★	支持主板防烧板设计，保证电源故障后不扩散	否
50	功能要求		扩展功能	/	该项不涉及	/
51	功能要求	*网络功能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否
52	功能要求	*CPU 功能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否
53	功能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否
54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内存校验	/	该项不涉及	/
55	功能要求		SATA SSD NAND 健康状态上报	/	该项不涉及	/
56	功能要求		SATA SSD 单 die 故障隔离	/	该项不涉及	/
57	功能要求	RAID 卡功能（若支持 RAID 卡）	RAID 卡 RAID 级别支持	#	RAID 模式支持 RAID 0/1/5/6/10 及支持直通模式	否
58	功能要求		RAID 卡 BBU 单元	★	RAID 卡支持电池或电容备份单元	否
59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光驱类型（是否支持 RW，以及光盘类型 CD/DVD）	/	该项不涉及	/
60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否
61	功能要求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否
62	功能要求	*整机功能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否
63	功能要求		其他功能	/	该项不涉及	/

64	功能要求	*管理系统功能	*BMC 固件基础功能	★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 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 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 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 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 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 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 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 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 12) 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 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 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 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 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 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 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 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 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 21) 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 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 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 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否
65	功能要求		BMC 固件增强功能	/	该项不涉及	/

66	功能要求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	a)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b)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c)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 e)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k)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 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否
67	功能要求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否
68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否
69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备份还原	/	该项不涉及	/
70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功能	★	a)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b)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否
71	功能要求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否
72	功能要求	机柜功能	机柜管理功能	/	该项不涉及	/
73	功能要求		机柜通信方式	/	该项不涉及	/
74	功能要求		多集群作业管理	/	该项不涉及	/
75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3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否
76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否

77	安全要求	要求	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	/	该项不涉及	/
78	安全要求		硬盘故障智能预测	/	该项不涉及	/
79	安全要求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	/	该项不涉及	/
80	安全要求		内存故障隔离	/	该项不涉及	/
81	安全要求		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	/	该项不涉及	/
82	安全要求		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	/	该项不涉及	/
83	安全要求		BMC/BIOS 固件双镜像保护	/	该项不涉及	/
84	安全要求		CPU 核重启隔离	/	该项不涉及	/
85	安全要求		内存地址隔离	/	该项不涉及	/
86	安全要求		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	该项不涉及	/
87	安全要求		安全启动	/	该项不涉及	/
88	安全要求	*系统安全要求	syslog 双向鉴别	/	该项不涉及	/
89	安全要求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否
90	安全要求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否
91	安全要求		双因素鉴别	/	该项不涉及	/
92	安全要求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否
93	安全要求		匿名化用户告警接收邮箱	/	该项不涉及	/
94	安全要求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否

95	安全要求		*敏感信息 安全加密 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否
96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 安全 要求	*研发过程 安全	★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是，提供承诺函
97	安全要求		漏洞管理	/	该项不涉及	/
98	安全要求		网络关键 设备服务器 要求	/	该项不涉及	/
99	安全要求		增强要求	/	该项不涉及	/
100	安全要求	*物理 安全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否
101	安全要求	*限用 物质的 限量要 求	*限用物质 的限量要 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否
102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主频	★	≥2.6GHz	否
103	性能要求		*单 CPU 核数	★	≥48	否
104	性能要求		*单 CPU 末级缓存 容量	#	≥48MB	否
105	性能要求	*内存 性能	单内存模 块容量	#	≥32GB	否
106	性能要求		*内存速率	#	≥2933MT/s	否
107	性能要求	存储 性能	硬盘转速	/	该项不涉及	/
108	性能要求	RAID 卡性 能	RAID 卡缓 存容量大 小	★	配备 RAID 卡且 RAID 卡有缓存容量，容量不少于 4GB	否
109	性能要求	FC HBA 卡性 能	FC HBA 卡 速率	/	该项不涉及	/
110	性能要求	网络 性能	独立网卡 速率	★	≥10GE	否
111	性能要求		板载网卡 速率	★	≥1GE	否
112	性能要求	*电源 能耗	*电源能耗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113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内存兼容性	△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否
114	兼容要求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否
115	兼容要求		FC HBA 卡兼容性	/	该项不涉及	/
116	兼容要求		RAID 卡兼容性	★	RAID 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否
117	兼容要求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否
118	兼容要求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否
119	兼容要求	*外设兼容性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否
120	兼容要求	*软件兼容性	*数据库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否
121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否
122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否
123	兼容要求		虚拟化软件兼容	△	兼容 2 款及以上虚拟化软件	否
124	可靠性要求	存储可靠性要求	SATA SSD 可靠性	/	该项不涉及	/
125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	MTBF 值 (MTBF 的不可接受值) 不得低于 30000h	否
126	可靠性要求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否
127	可靠性要求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 (内置风扇除外)	否
128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否
129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提供 3 年原厂 7×24×4 (7 天/周，24 小时/天全年无休提供服务；若硬件故障需提供备件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硬件保修和人工服务；免费软件升级；	是，提供服务承诺函

					c) 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原厂施工服务，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供应商能在设备故障时提供同等备机备件服务	
130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否
131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	a)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为 3 年；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132	服务要求		*工具要求	★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否
133	服务要求		辅助工具	/	该项不涉及	/
134	服务要求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否
135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随机附开盖工具	/	该项不涉及	/
136	服务要求		代码迁移工具	/	该项不涉及	/
137	服务要求		性能分析工具	/	该项不涉及	/
138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	该项不涉及	/
139	服务要求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否
140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否
141	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服务保障升级	/	该项不涉及	/
142	服务要求		*提供上门服务	#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否
143	服务要求		业务场景性能优化服务及整体架构升级服务	/	该项不涉及	/

144	供保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否
145	供保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是,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1项,“#”指标4项,“△”指标2项

A、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设备集成实施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所有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提供工程施工和相关安装资料,并负责指导采购方人员掌握和使用这些技术资料。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关键或重大问题,供应商应调动全部资源给予支持,委派专家到现场解决问题,并不得影响项目的整体进程; 4. 在设备安装调试中出现不符合项目方案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设备。	否
2	#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服务团队结构与数量、服务水平说明、应急预案、技术支持力量、备品备件、响应时长及故障解决时长、保修期内服务计划等内容。供应商收到设备故障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8 小时以内,紧急故障应立即提供现场恢复服务。如故障复杂,供应商应启动多层技术资源支持,直至问题妥善处理(一般不超过 48 小时),供应商在处理复杂问题时至少每 8 小时汇报一次问题解决情况。	是,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	供货要求	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日内供货,供应商提供到货日期盖章承诺,并根据实施工艺进行设备调试等集成工作,设备集成调试工作完成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是,提供到货日期盖章承诺
4	★	设备初步验收要求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供应商必须到场与采购方共同开箱查验。双方依照本项目的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供应商应立即补发	否

			和负责更换。在验收中出现不符合项目方案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如出现设备短缺、破损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采购方有拒收的权利和保留索赔的权利。 开箱验收完成后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关验收标准后，可进行设备初步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5	#	技术文档要求	设备初步验收前，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安装前对安装环境的要求、安装指南、产品说明书、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护手册、故障诊断手册等，以便采购方技术人员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否
6	△	技术培训要求	设备初步验收前，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1. 供应商应负责对采购方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使运维人员能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便对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2.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性能、相关技术原理和操作使用方法，设备维护管理技术，实际操作练习等技能性培训； 3. 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材料、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否
7	△	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提供其所有设备的所有电源线和插头，及设备的线缆、插头、专用转换头等。 2.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电缆、安装材料、专用的工具仪表等。 3. 提供所有设备和软件的配置清单。并应保证设备、软件配备的品种、数量准确无误，如有错漏由供应商无偿提供。 4. 设备到货前五个工作日告知采购方发货计划，设备到货当天应安排人员到场配合验货，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否

B、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初步验收付款	合同所列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设备实际情况与合同中设备及配件数量、设备配置要求、技术参数要求等一致，且全部货物合格后，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合同总金额等值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	95%	电汇	

2	最终验收付款	设备自签订《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运行 1 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对维保期内设备运行情况以及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单》，甲方在收到《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单》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5%	电汇	
---	--------	---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XX-XX-XX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器采购合同

甲 方：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XXX

XX 年 XX 月

甲 方：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汉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安南里甲 1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 系 人：牛天驹

联系电话：010-82186783

乙 方： （需填写完整）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本着和平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同意按下述条件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提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软件、配件、安装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技术服务”系指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包括技术培训、安装、调测、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维护、保养、备品备件更换、补发货、退换货、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技术支持及其他。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6) “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天数，“日”是指日历天数。

(7) “交货”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乙方和甲方对货物进行的交接和查验。

(8) “设备初步验收”系指乙方对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进行的货物的测试和验证。若货物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乙方和甲方签署《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单》。

(9) “质量保证期”系指自签订《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单》之日起，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期限。同时，货物有关风险和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2、合同的组成

2.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谈判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2 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谈判价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谈判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谈判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2.1条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协议为准。

3、合同标的

3.1 本合同标的为_____。

3.2 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产品说明、单价、总价、折扣率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1、附件 2。

4、交货时间、地点

4.1 交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 25 日历天内交货，具体交货时间由甲方指定，并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交货。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合同总金额

5.1 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为¥00.00(大写：人民币 元整)，不含税金额为¥00.00，税额为¥00.00，税率为 %。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其他相关服务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服务以及所有伴随的其他服务价格）；合同总金额也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税额按照新税率相应调整，税额以实际税控机开具发票的税额为准。

5.2 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付款条件

6.1 初步验收付款：

合同所列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设备实际情况与合同中设备及配件数量、设备配置要求、技术参数要求等一致，且全部货物合格后，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合同总金额等值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百分之九十五），即¥00.00（大写人民币 元整）；

6.2 最终验收付款：

设备自签订《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运行 1 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对维保期内设备运行情况以及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单》，甲方在收到《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单》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百分之五），即¥00.00（大写人民币 元整）。

6.3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原厂质保期为 3 年，自签订《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单》之日起开始计算，并在质保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2。

7、履约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8、质量保证

8.1 所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货且原厂原装的全新产品，由原生产厂商直接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具有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以及相应的资质、质保、售后服务、供货确认等证明，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须一致，并可追索查阅。产品到达甲方时，依照甲方要求，乙方应将产品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培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验货。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和准确的，且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有关规定。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以及原厂商质量标准，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8.3 乙方应当确保对其提供的“合同货物”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或相应的授权，如任何第三方就“合同货物”的知识产权向甲方提出权利主张，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乙方未能在产品故障报修后三个月内排除故障的、或者所供产品为非原厂正货（原厂生产）的、或者被查出全部或者部分是次品、旧品、水货、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的，乙方应在自发现之日起（或者故障报修之日起满三个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更换，且更换的产品应为不低于原产品型号、质量、配置、性能和售后服务的产品，否则甲方将全部退货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同时支付合同额三倍的赔偿金。

8.5 如果乙方及设备制造商软件升级，在维保期内甲方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及漏洞库、规则库的升级更新。

8.6 本项目产品的质量保修期为自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单之日起，所投产品制造商（整机）免费上门保修三年（本免费上门是指所投产品制造商派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的产品使用现场更换产品硬件故障部件，维修部件必须为产品制造商原厂或认证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修期内，若产品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保修期相应顺延，若停用时间累计超过三十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外提供同等条件的服务，可以收取成本费（服务分项价格应不高于本期合同约定）。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8.7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8.8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本合同以及在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其他权利。

8.9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9、包装及标记

9.1 乙方应提供货物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原厂包装，以防货物在运输中损坏，并提供原厂包装证明。

9.2 乙方要求原厂商应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如项目名称、货物名称与合同号、以及甲乙双方名称等相关信息。

9.3 每个箱子侧面应清楚标明交货地点的全称；装箱单应清楚注明每个站点总箱数（如果分站点交货）；乙方应对包装箱内每件辅件进行标签，标明“备件”或“工具”及具体名称，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及安装站。甲方有权不接收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合同设备、技术文件。

9.4 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指南及服务手册、产品产地证明书、质量保证书和系统操作说明书等应清晰、正确、完整，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0、运输及交货

10.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及运输保险事宜，支付交货前发生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等费用。

10.2 乙方派专人将所供合同中全部货物运至甲方要求的最终目的地，并由甲方出具《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单》之时视为货物的交货时间。

10.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将货物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

10.4 乙方应随同货物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货物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五份以及合同要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由生产厂商签发）、原产地证明（原件一份）、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等。

11、货物的验货、安装、调测与验收

11.1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参与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

11.2 货物的验货、安装、调测与验收由甲方组织。

12、技术、服务和培训

12.1 乙方按照甲方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3。

12.2 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高于甲方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13、知识产权和网络及信息安全条款

13.1 甲方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履行其保护在本合同履行中涉及到的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义务。

13.2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乙方承诺不利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非法获取甲方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13.3 乙方承诺提供其产品涉及的第三方或开源软件清单。在产品涉及的第三方或开源软件出现安全漏洞时，应提供必要技术支持。

13.4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的要求，制订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中断、源代码泄露、敏感数据泄露、产品出现安全漏洞等），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演练。

13.5 乙方承诺采取可信或可控的产品分发、交付和仓储手段，交付甲方的产品未被篡改和植入恶意代码。

13.6 乙方承诺应向甲方说明产品采集的信息、产品与供应商之间的连接情况和回传信息。

13.7 乙方承诺配合甲方进行安全测试（针对互联网产品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产品）。

13.8 乙方承诺做好源代码的安全管控，防止源代码和配置文件外泄。

13.9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互联网搭建含甲方标识、品牌名的信息系统。

13.10 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承诺应立即清除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允许保留的数据信息。

13.11 安全漏洞修复

对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乙方承诺：

（1）对自行发现或通过其他渠道了解的本产品的安全漏洞，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漏洞整改与修复。

（2）针对甲方所发现的乙方产品漏洞，乙方应及时进行响应和处置。安全漏洞的风险等级以甲方的评估结果为准，乙方按照甲方的时限要求提供漏洞处置方案、配合甲方进行实施。

（3）乙方承诺不使用安全漏洞信息对甲方进行攻击，攻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客户敏感信息、篡改网站页面、篡改数据、私自新建系统账号、私自控制服务器权限等。

（4）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后门。

（5）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甲方的安全规范要求，对于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或存在安全漏洞的，由乙方免费进行整改。

（6）乙方应对其服务的产品提供安全加固指南，指导、协助甲方对产品进行安全配置，并提供相关培训。

(7) 乙方如违反上述约定，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款、终止为甲方服务等方式。

13.12 乙方承诺不利用甲方对于产品可能的依赖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迫使甲方更新换代。

13.13 对于乙方所提供的成品软件，乙方承诺：

(1) 甲方采购的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2) 甲方采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应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3.1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4.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6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4.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4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不可抗力事故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7.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7.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18、 保密条款

18.1 任何一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对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8.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8.3 甲、乙双方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上述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泄露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也不应当被认为违约。

19、权利的保留

19.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9.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9.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0、转让

2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主导语言和通知

21.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双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任何为执行本合同而发出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声明、请求、要求、通知和备忘录等）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送达至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双方均负有签收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他方仅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已将有关通知按本协议所列地址交付邮政部门的证据，即可视为有关通知已于交付邮政部门后的第 10 天送达对方，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发出方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视为送达对方。如一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对对方在通知中陈述的事实或要求提出异议，则应视为该方已承认或接受此等事实或要求。任何一方如变更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应在此等变更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原送达地址视为有效。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仲裁、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对于各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方未能收到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

22、违约责任

22.1 如果乙方逾期【30】日以上不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2.2 如果乙方逾期完成交货的，则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交货或安装调试为止。

22.3 因乙方原因致使货物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通过安装调试验收或最终验收的，按逾期完成验收处理。乙方则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4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免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若逾期交付，按 22.2 款处理。

22.5 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2.6 乙方违反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义务的，每发生 1 次，应向甲方按

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22.7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于合同解除后三日内返还全部已付款项，以及支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 30%的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2.8 如果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支付赔偿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2.9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22.10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最终用户或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还包括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和执行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22.11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付款的，应在乙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支付，逾期仍未支付的，每迟延一天，应按到期未付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

23、索赔

23.1 从合同签订到质量保证期结束，除了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赔偿之外，甲方还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和乙方共同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3.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 退货。乙方应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降低货物价格。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二十（2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直接从任意一笔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要求。

24、争端的解决

2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

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违约方承担。

24.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5、法律适用

25.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5.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26、合同的终止

26.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进一步履行已没有必要时;
- (3) 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的,在责任方赔偿损失后本合同终止。

26.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部分类似的设备或软件,并自行安排安装调试,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或软件以及安装调试所超出的费用,并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合同生效

27.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时开始生效。

28、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当附件与主合同发生冲突时以主合同为准。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 1. 设备分项报价

附件 2. 甲方采购需求

附件 3. 乙方服务方案

附件 4. 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单

附件 5.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单

附件 6. 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7. 设备清单

附件 8. 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附件 9. 代理资质证明

附件 10.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2. 廉洁诚信协议

附件 13. 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XX 公司

乙方：XX 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单模板

验收阶段（期）：

第 次验收

采购合同基本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小组由履约执行部门（人员）牵头组成。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至少由 3 人（含）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相关从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方法、程序	可略
验收内容	（对货物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品牌、规格、型号、材质、配置、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产品外观、包装、到货时间等信息；对服务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工作人员上岗人数、技术资格、专业素质、同业经验、考勤工作量、服务效果满意度等信息。对工程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量、安全情况、文明施工等信息。）
验收标准	
验收结论	合格/不合格 签字/盖章
履约监督部门（人员）复核意见	验收结论与合同约定一致/不一致 签字/盖章 （履约执行人员（部门）在验收后、提请付款前，应将验收单交由履约监督人员（部门）复核。履约监督人员（部门）可在此处直接出具复核意见，也可另行出具书面材料。）

供应商现场认定意见	可略 (如验收结论为合格,此栏可略;如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应说明原因及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供应商签字/盖章确认。供应商不能盖章的,应要求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签字认定,授权书作为本报告附件留存。)
------------------	---

注: 1.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容或另附页,但不得删减关键要素内容。

验收单模板

验收阶段（期）：第 次验收

采购合同基本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小组由履约执行部门（人员）牵头组成。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至少由 3 人（含）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相关从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方法、程序	可略
验收内容	（对货物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品牌、规格、型号、材质、配置、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产品外观、包装、到货时间等信息；对服务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工作人员上岗人数、技术资格、专业素质、同业经验、考勤工作量、服务效果满意度等信息。对工程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量、安全情况、文明施工等信息。）
验收标准	
验收结论	合格/不合格 签字/盖章
履约监督部门（人员）复核意见	验收结论与合同约定一致/不一致 签字/盖章 （履约执行人员（部门）在验收后、提请付款前，应将验收单交由履约监督人员（部门）复核。履约监督人员（部门）可在此处直接出具复核意见，也可另行出具书面材料。）

供应商现场认定意见	可略 (如验收结论为合格,此栏可略;如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应说明原因及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供应商签字/盖章确认。供应商不能盖章的,应要求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签字认定,授权书作为本报告附件留存。)
------------------	---

注：1.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容或另附页，但不得删减关键要素内容。

附件 6.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验收时间：

（1）初步验收：自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并签订《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单》。

（2）最终验收期限：自签订《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运行 1 年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并签订《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单》。

（3）质量保障服务期限：自签订《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单》之日起 3 年。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验收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新安南里甲一号

4、验收方式采用分段验收，分为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同所列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单》后完成设备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设备自签订《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运行 1 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单》。

5、验收方法

清点货物数量、查验品牌（型号）、检测技术参数、现场测试、提交测试报告等。

6、验收内容

检查设备数量/加电测试设备运行状态

7、验收标准

初步验收：验收设备及配件数量、设备配置、技术参数等情况，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验收合格。

最终验收：验收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内设备运行情况以及供应商服务质量。

8、其他事项（如有）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XX 地址) 的 (xx 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xx 项目) 的合同签署，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xx 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20xx 年 月 日至 20xx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20xx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件 12. 廉洁诚信协议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在如下协议中指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机构）

乙方：

为了更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禁止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合作期间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贿赂**是指乙方为谋求与甲方的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利益，乙方或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或乙方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甲方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以及其他可能对甲方产生影响的主体（以上统称为“利益相关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以佣金、礼金、抽成费、中介费、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回扣金、馈赠、感谢费等名义向利益相关人提供现金、银行卡（折）、股权股份、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购物卡/券、贵重物品、信用卡等财物；

（2）以出借、免费出租等名义供利益相关人占有、使用财物；

（3）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活动、国内外考察等服务或优惠，或代为支付任何消费价款；

（4）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免费或低于市场价格的购房、购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5）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各种形式的非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学、就业、荣誉、特殊待遇，以及其他帮助；

（6）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工作岗位/职务或其他工作便利；

（7）向利益相关人支付或给予报销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利益相关人个人支付的佣金、宣传费、劳务费、咨询费、赞助费、促销费等各种名目的费用，以及为利益相关人报销的各种费用）；

（8）以各种回扣和折扣、现金返还、提供担保、减免债务、活动抽奖、赌博等形式给予好处；

（9）违背公序良俗，安排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在不当场所进行消费或娱乐。

(10) 以其他任何不正当方式、手段实施贿赂、腐败行为。

(11) 其他被甲方或相关纪检监察机关认定的贿赂、腐败行为。

第三条 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 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客户、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员的，乙方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2)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配偶、近亲属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 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3) 乙方不得雇佣甲方辞退的人员或自甲方主动离职不到 1 年的人员对接甲方业务。

第四条：舞弊行为：乙方于任何时间及情况下，在处理与甲方相关的事务时，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乙方代理人、顾问、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乙方可能控制或影响的主体（“乙方利益相关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相关行为，杜绝舞弊行为。乙方及乙方利益相关人不得以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甲方及其关联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 出售不存在或者不真实的资产；

(2) 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3) 隐瞒或者删除应当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4) 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

(5) 偷逃税款；

(6) 其他损害或谋取甲方及其关联方相关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五条 乙方应参加甲方招标及合同、协议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存在以下不诚信行为：(1) 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2) 提供虚假材料；(3) 无故不履行合同、协议；(4) 履行合同、协议时，以次充好、偷工减料；(5) 其他违背公序良俗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六条 于任何时间及情况下，乙方利益相关人应严格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及时、准确地记录财务情况，并妥善保管相应的原始凭证，确保乙方与甲方相关的业务往来费用、收

支情况在乙方利益相关人财务账册中真实、准确、完整的记载和反映。同时，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三年内，甲方有权随时查阅乙方及乙方利益相关人所记录的与双方合作相关的财务数据、账册、报告，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自主判断，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所涉的财务记录进行调查或审计，调查或审计的事项包括查阅与双方合作相关的财务账册和原始凭证、和乙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或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亦不隐瞒、删改财务数据或提供虚假信息，如无明显、确凿证据证明甲方或其审计机构的意见是明显错误的，则视为乙方认可并同意甲方及其审计机构的意见。

第七条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鉴于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乙方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全额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停止结算货款、质保金，且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代理的或协助乙方业务的公司将被列入甲方集团公司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合作方，因此导致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或第（2）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七条承担违约金，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九条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与乙方继续合作，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十条 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甲方纪委办公室联系。

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投诉 jindianjiwei@icfcc.com，电话：82186824。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保密协议

鉴于，甲方（有时也称“提供方”）已经或即将向乙方（有时也称“接受方”）披露甲方享有相关权利的与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且乙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该产品或相关信息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实际或潜在的经济价值，并且甲方已采取了合理保护措施。

因此，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的原则，在北京市西城区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向乙方公开的或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不管是以口头的、书面的、图表的、表格的、记录的、电磁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书籍、记录、计划、数据、研究、方案、客户数据库、想法、概念、预测、报告、意见、技术、诀窍、程序、公式、进展、部件、生产中部件、商业和贸易秘密、发明、应用、动产、不动产和提供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或知识产权，以及有关提供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公众一般难以获取的不论形式、种类、性质和获取方式的任何其他信息。

1.2 属一方专有的及由一方口头或书面确定为其专有的任何其他信息。

1.3 接受方确认，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取和披露的目的仅为对项目的优劣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二、不透露保密信息

乙方同意，除本协议允许和甲方书面同意的以外，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透露、披露、沟通、使用、抄袭、复制或者盗用全部或者部分的保密信息，不论为其自己，或者为任何其他人士或者实体。如果乙方被要求（通过口头质问、讯问、信息或者文件要求、传票、民事调查要求或者类似法律程序）披露保密信息，该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等要求，以便甲方可以寻求合适的法律救济或者以书面形式放弃乙方遵守本协议规定的要求。如果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能取得法律救济或者收到书面放弃或甲方法律顾问的意见，乙方如因法律要求而被迫必须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乙方可以向该有权机关合理披露该等保密信息，而不承担此协议下任何责任。

三、乙方对保密信息的管理与使用义务

3.1 乙方同意其员工限于职务上必须知悉或使用的，才能知悉或使用该信息，乙方应与该员工签订与本协议实质内容一致的保密协议，并以甲方为该协议的利益第三人（有独立请求权），乙方应提供员工名单及协议复本以备甲方存查。不论乙方将入职、在职或离职员工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并造成甲方损失时，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协议约定

的违约责任。

3.2 乙方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如因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的工作，而须将保密标的交付或告知第三人时，应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且应与该第三人签订与本协议内容实质一致的保密协议，乙方应提供该协议复本以备甲方存查。如因乙方故意使该第三人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时，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3 乙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必须以不低于本公司同类性质信息的保密标准对保密信息进行管理。

3.4 乙方在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后向合作方公开从甲方知悉的保密信息时，保证其遵守本协议下乙方的所有义务，不论是在合作期间还是结束合作之后。

3.5 乙方无权对甲方公开的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卖。

四、属于以下情况时将不视为乙方的泄密行为：

4.1 甲方在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后，又通过文字出版等其他形式使其成为公开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时。

4.2 具有甲方书面证明的已被解除保密的信息。

4.3 公开时是在公共场合，并有甲方的书面公布证明。

4.4 被甲方泄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对该第三方保密或使用该信息的权利并未做限制。

4.5 乙方在按照政府决定或法院裁决需要提供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时，但前提是乙方必须要在向政府或法院提供保密信息之后的 30（叁拾）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以符合甲方要求的手段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泄露。

4.6 乙方能证明自己在甲方向乙方公开保密信息之前，自己已经拥有此技术或信息。

4.7 乙方能证明自己在不违约或违法的前提下，独立从第三方获得与甲方相同的信息。

4.8 乙方能证明为其独立开发的技术。

五、权利保留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中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技术诀窍或其他权利是属于甲方或第三人所有。如含有任何可以申请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时，乙方不得进行申请，也不得将其提供给其他人申请该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本协议不得解释为向接受方授予任何提供方知识产权项下的权利或者许可。本协议没有，也不得推定达成任何除与项目有关的保密规定外的协议或者承诺。

六、保密期限

本协议具有独立性，除非本协议通过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被提前终止或被双方共

同签署的书面协议所替代，本协议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有效至保密信息已公开之日止。

七、保密信息的归还义务

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或得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保密信息或其所有的复制、拷贝本，不论是由甲方所提供或是由乙方所自行制作者，均应返还甲方；无法返还的，应立即清除销毁，并由负责执行人员代表公司签署销毁确认书，证明已确实销毁。

八、使用限制

8.1 乙方同意以双方约定的协议目的范围为限严格使用该信息。

8.2 乙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以及利用该信息完成的技术成果只能为本项目或甲方服务，不能为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服务，除非经甲方书面许可。

8.3 经甲方书面批准使用后，乙方保证不将协议涉及的任何技术或产品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到中国政府限制或禁止的地区。

九、本协议除双方外，不再有任何代理人或第三方。

十、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都独立有效，不因某一条款发生纠纷或进入诉讼或无效而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另行支付人民币 300000 元违约金。

十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得：（1）在任何相关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电视、报纸、期刊、研报、网络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广告、宣传及营销文件中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志等知识产权；或（2）以“金电”、“金电公司”等品牌直接相关的词汇或形象，包括但不限于以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进行公告、广告、宣传及营销；或（3）直接或间接地宣称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已获甲方的批准或认可。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的，应及时消除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或当地有影响力的媒体刊登道歉说明，并删除所有相关链接并赔偿损失。

十三、反商业贿赂

13.1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员工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本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员工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

13.2 甲乙双方均严格禁止员工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若一方员工为了本协议之目的向

对方或对方授意的第三方索要、收受任何利益的，知情方应将该情况立即告知该员工所属的协议一方。知情方知情不报，造成损失的，一经查实，知情方除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各方损失外，还应向该员工所属的协议一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

13.3 接受举报的协议一方应为举报方和举报人保密，不得对举报方及举报人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规定的协议一方，接受举报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应给予该合作方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四、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十五、协议纠纷解决方式：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协议、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协议、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或发生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提交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解决。

十六、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如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前已经发生，则本协议自动具有向前的追溯效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七、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XXX 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全部首次响应文件按包件编制并按包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格式如下：

注：

（1）本章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谈判文件相应盖章要求。本章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文件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做强制要求，谈判供应商可自行编制，但应注意谈判文件相应盖章要求。

（2）本章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3）本章提供的格式表格中中括号“【】”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谈判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响应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分册装订或有其他组成部分的，在此处注明，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的 【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 【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1. 本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者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8. 资格证明文件；
9. 其他。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 3、如果在该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或者在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响应文件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参与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 4、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 5、在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以 【电汇】 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 （1）、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 （2）、若我单位最终成交，我公司承诺于合同签订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谈判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6、若我单位最终成交，我单位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后三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收款子账户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

商无须承担代理服务费的除外。)

以上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竞争性谈判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谈判报价以外的费用，并承诺因响应文件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我方的风险，我方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我方响应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接受并同意谈判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我方无条件满足并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响应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为准。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的行为。
9. 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谈判报价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谈判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 “XX 元，电汇”】	【如无备注事项可填写“无”】

注：

- (1) 竞争性谈判报价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 (3) 一个包件只能填写一个报价，不得将一个包件拆开报价。
- (4) 此表中，总价应与附件 3 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分项合计
1	【产品 1】					
1.1						
1.2						
...						
2	【备品备件（如果有）】					
...						
3	【安装调试、售后】					
...						
4	【其他】					
...						
竞争性谈判报价总价						

注： 1、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指标项	谈判文件需求要求	所投报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索引
	【填写谈判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条文的编号】	【直接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填写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对该要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或者供应商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 XX 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 X 章第 X.X 节第 X.X.X 条或第（X）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 1、谈判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将偏离条文逐条列明并填写；其它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一致且满足的（即无偏离）的条文未列出填写的，均视为与技术服务需求和需求中执行的标准条文一致且满足。如未列出任何条款，视

为谈判供应商技术服务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全部一致且满足。

2、对于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谈判供应商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谈判小组查找不到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件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偏离说明
	【填写谈判文件合同草案条款的编号】	【填写谈判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款内容】	【填写谈判供应商对该条款内容的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注：
- 1、谈判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 2、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不满足”或“优于”项外，视为谈判供应商无条件满足并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
 - 3、如不列出，视为谈判供应商无条件满足并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谈判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加注“*”的响应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民居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附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谈判供应商技术响应

【谈判供应商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和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制，须对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附件 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顺序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谈判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谈判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谈判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谈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谈判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供应商书面承诺	供应商书面承诺原件： ➤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1、供应商书面承诺

我单位郑重声明：

1. 我单位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我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1】，属于【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2】，属于【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出具。

3、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注明货物的标的，使用“（货物）”格式填写；注明服务的标的，使用“（服务）”格式填写。

4、谈判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6、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谈判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7、成交供应商享受了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响应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 1、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响应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3、成交供应商享受了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附件 11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

致：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独立参与本次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承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上述关系，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公司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附件 13 证明材料索引列表

1. 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要性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页码
96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要求	*研发过程安全	★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是，提供承诺函	
129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 形式服务； b) 提供 3 年原厂 7×24×4(7 天/周，24 小时/天全年无休提供服务；若硬件故障需提供备件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硬件保修和人工服务；免费软件升级； c) 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原厂施工服务，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供应商能在设备故障时提供同等备机备件服务	是，提供服务承诺函	
145	供保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是，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	

2. 商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页码
2	#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服务团队结构与数量、服务水平说明、应急预案、技术支持力量、备品备件、响应时长及故障解决时长、保修期内服务计划等内容。供应商收到设备故障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8 小时以内，紧急故障应立即提供现场恢复服务。如故障复杂，供应商应启动多层技术资源支持，直至问题妥善处理（一般不超过 48 小时），供应商在处理复杂问题时至少每 8 小时汇报一次问题解决情况。	是，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	供货要求	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日内供货，供应商提供到货日期盖章承诺，并根据实施工艺进行设备调试等集成工作，设备集成调试工作完成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是，提供到货日期盖章承诺	

